

關於得否以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監護宣告函，辦理周○國先生監護登記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2. 法律字第107035085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22日

主旨：關於得否以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監護宣告函，辦理周○國先生監護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7年 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0420855號函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 4條第 1款第 5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... (五) 監護登記。...」、第11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、第35條第 1項規定：「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」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 5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...五、監護登記。...」及第14條第 1項至第 3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，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，除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，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得以影本留存（第 1項）。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47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，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（第 2項）。前項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（第 3項）。...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「國人周○國先生經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其子周○揚先生為其監護人，周○揚先生復提憑該院 103年 9月10日監護宣告函及 106年 7月25日核發之真實抄本，委任陳怡君律師辦理周○國先生監護登記，惟其主張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並無核發確定證明書之制度，爰無裁定確定書」乙節，因外國法院對本國人民所為監護宣告之裁判，其併為監護人之指定，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似亦宜承認其效力（本部89年 4月25日法律字第008766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申請人為申請監護登記所提出之外國法院裁判，是否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條各款所定情形，應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審查，如有爭議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程序處理（本部 103年 7月25日法律字第 10303508310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103年 3月17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0573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外國法院如無核發確定證明書制度，爰無裁定確定書時，得否僅憑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監護宣告函辦理監護宣告，事涉戶政機關依前揭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監護登記，對於申請人應檢附「證明文件」範圍之認定，此係屬戶政登記作業實務，宜由貴部本於權責認定。